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90年12月12日本校第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月21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10503號函
民國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
民國98年5月6日第6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100年8月3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4、5、6、7、8、10、13、14、15條
民國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14920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3月7日第6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10、13條
民國107年6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088245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08370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7月31日政教字第1070021553號函公告
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5條
民國111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774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6月29日政教字第1110019357號函公告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會議職掌如下：

- 一、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
- 四、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 一、各專班之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務處彙整，於招生前納入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二、各專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各組（不含學籍分組）缺額是否流用，另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二、凡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各專班應自定工作經驗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另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各專班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專班自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各專班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專班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專班(組)錄

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